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70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弄○
號

受 評 鑑 人 謝○○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原為臺灣高
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)

李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
檢察官

徐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
官(已退休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
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謝○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檢察長、受評鑑人李○○及徐○○分別為同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。緣請求人張○○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了解檢察機關內部事務運作及組織、滿足知的權利等為由，向臺中高分檢署申請提供108年1月至10月各股別對應之檢察官姓名、各主任檢察官所轄股別資料之政府資訊，經臺中高分檢署於108年10月29日，以中分檢榮儉108聲他○字第1080001152號函(下稱原處分)否准其申請後，其不服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88號判決(下稱第一審判決)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臺中高分檢署對請求人108年10月23日之資訊申請，應作成准許提供資訊之行政處分。然受評鑑人3人，明知第一審判決並無違法之處，且

明知最高行政法院乃法律審，不能提出新事實作為上理由，仍為達惡意損害人民權益之意圖，濫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顯無理由之上訴(110年度上字第523號，下稱系爭上訴)，以延滯訴訟並延後人民取得政府資訊之時機，致使案件自110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後，至111年8月25日系爭上訴遭駁回確定，延滯請求人取得政府資訊之權益，致請求人受有嚴重損害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應付評鑑等情節。因認受評鑑人3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3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3人就系爭上訴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其於系爭上訴案件之身分乃是被上訴人，並非受評鑑人3人所承辦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況上訴制度乃對原判決結果不服之救濟機制，提起上訴難謂係意圖延滯訴訟。此外，請求人另具狀聲請交付受評鑑人3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，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3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核無必要，亦無從交付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款
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